

【本期论题】

# 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贺少军，夏杰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北京 102488)

**[摘要]**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技术对各传统行业渗透和融合发展的不断加快，全球数字贸易呈现飞跃式发展，主要经济体布局并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数字贸易规则博弈加剧等发展趋势。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既具备数字经济规模庞大、对外贸易竞争力强、跨境电商发展迅速等有利条件，同时又面临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数字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规则制定能力不高等挑战。必须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数字贸易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数字贸易监管政策体系，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数字贸易 数字经济 跨境电商 高质量发展 国际规则

**[中图分类号]** F75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6623 (2020) 02-0079-05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升级战略与重大政策研究”(2020CJYCXB003)。

**[作者简介]** 贺少军，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服务经济；夏杰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服务经济理论与政策。

DOI:10.19625/j.cnki.cn44-1338/f.2020.0030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带动数字经济发展，数字贸易也出现快速发展态势，成为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的重要力量。世界贸易组织(WTO)《2018世界贸易报告》指出，以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为主要特征的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对传统的全球贸易模式带来冲击，也会促进贸易特别是服务贸易的发展。预计在数字技术的带动下，2016—2030年，全球贸易每年将额外增长2个百分点。《2019年世界贸易报告》显示，2040年全球服务贸易份额将达到50%，其中，发展中国家将依靠数字贸易获得15%的新增份额。各国均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发展，纷纷制定支持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我国

数字贸易发展潜力巨大，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发展，迈向数字贸易价值链高端，抢占数字贸易规则制高点，对于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和提前建成经贸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趋势

### 1. 数字贸易飞速发展

随着信息与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对各传统行业的渗透和融合不断加快，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贸易领域也出现数字化趋势，数字贸易呈现飞跃式发展。目前全球信息、图像等数字流以年均约30%的速度增长，由数字技术驱动的全球服务出口

额约3万亿美元。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预测，到2022年，全球GDP的60%以上将是数字经济。布鲁金斯学会研究显示，预计2025年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达11万亿美元。据专家测算，目前数字跨境贸易对全球GDP的贡献甚至已经超过货物贸易的贡献。数字全球化的作用已超过贸易和投资的全球化，数字贸易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也成为各国贸易高附加值领域竞争和角逐的焦点。

## 2. 主要经济体布局并抢占数字经济制高点

基于对数字经济重要作用的认识，各国纷纷加快数字经济战略布局，数字经济进入以人工智能为载体的数字技术与生产端全面融合阶段。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监管框架，出台激励竞争、创新的政策措施，各国大力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积极开展新一轮数字贸易发展布局。美、英提出要投资下一代电信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重点在于人工智能的建设与升级。法、俄、韩等国都在数字经济相关战略中强调5G等数字基础设施部署，重点在于实现物联网连接，构建新数字贸易生态。日本政府于2017年提出“互连产业”的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通过立法出台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要将各种数据跨部门、跨行业甚至跨国界互联互通，提出了重点发展的五大产业领域，出台了包括税收优惠和投资促进政策，促使各种数据尤其是政府掌握的数据开放并与各方共享，促进数字经济跨越发展。

在数字贸易快速发展的同时，数字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扩张。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报告，数字跨国公司的扩张速度比传统公司要快得多，如Instagram、Uber等均是在短短几年内就实现了大规模扩张，有力促进了数字贸易的发展。从数字跨国公司的分布来看，全球百强数字跨国公司中，大部分集中在美国、英国和德国，其中一半以上来自美国，只有少数在发展中国家，也体现了发达经济体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领域的领先地位。

## 3. 数字贸易规则博弈加剧

全球数字贸易发展进入快车道，近年来快速增长，引发全球价值链供应链重构，对全球贸易利益分配和全球治理结构带来深刻变化，也对现有国际贸易规则带来了重大挑战。WTO关于电子商务的相关规则，尚未明确数字贸易规则的关键问题。如数字贸易究竟属于服务贸易还是货物贸易，WTO关于

透明度、非歧视等贸易规则是否可以直接适用于数字贸易等，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各国纷纷提出利于本国数字贸易相关经贸规则，各方对相关规则和标准认识存在较大差异，成为影响数字贸易发展前景的最大不确定性。

数字产品无形化、流动性强、定价难等特征令传统税制越来越难以适应。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发展，将导致各国在数字经济高附加值环节等方面开展竞争，因此，数字贸易国际经贸规则直接关系到各国间数字经济利益分配。如美国和欧盟在数字税方面的博弈就很激烈，引发全球关注。目前，美国数字企业大都在爱尔兰等低税率国家注册，通过互联网技术为其他欧盟国家提供在线服务，从而达到避税的目的。

数字贸易快速发展，也引发了各国关于数字安全和隐私泄露问题的关注。随着数字跨境贸易、信息和通讯技术跨国使用日益频繁，关于国家安全以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泄露风险也日益增高，数字安全风险成为各国政策关注的焦点。隐私泄露风险还引发消费者对网络诈骗、补偿机制和网上产品质量的担忧，进而减损网络交易信用，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数字贸易的发展。因此，关于数字贸易便利化和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问题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数字贸易的发展。

由于美欧在数字经济发展方面走在世界前列，数字贸易规则制定也基本由美欧主导。目前的数字贸易规则主要通过各国之间签署的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来推进。如各国均遵循世界贸易组织做法，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鼓励各方使用可交互操作的电子认证，并对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进行法律互认，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允许在一定条件下的跨境数据流动，等等。但总体来讲，各方数字贸易规则在适用范围、隐私保护、数据自由流动程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异，各方对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分歧大于共识。

从美国和欧盟主要分歧来看，美国在数字影视、搜索引擎及云服务等数字服务产业优势明显，因此更加强调“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禁止计算设施本地化”“电子传输永久免关税”“网络开放”和“技术中立”等原则，主张以数字贸易自由化为重点，要求对数字产品贸易给予非歧视待遇，降低数字贸易壁垒，对与数字贸易相关的服务和投资准

入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同时也提出国家安全例外、个人隐私保护以及少数行业跨境数据可以实行数字管制等主张。欧盟由于数字经济发展滞后于美国，欧洲数字经济和互联网企业大都处于美国企业构建的互联网生态的附属地位，因此，欧盟一方面主张应该对数字经济和贸易征税，同时希望通过限制跨境数据流动，来保护本土数字经济发展。在数字贸易规则方面，欧盟坚持将公民个人数据保护置于数据流动利益之上，主张强调对数据的监管和保护，要求各方对数据使用要符合《个人数据保护通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另外，出于保护文化产业的考虑，欧盟也提议将文化产业作为数字贸易规则的例外。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数字贸易规则的关注也越来越高，俄罗斯、印度、印尼等国家在多双边和区域贸易谈判中，也均提出了关于数字贸易规则的建议和各自观点。如俄罗斯、印度等国均提出，要以国家信息安全和跨境数据流动安全为前提，要求信息和数据本地化储存的要求。但总体来看，这些国家还没有形成系统完善的规则体系，影响力相对有限。目前，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仍然是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为主导。

## 二、我国数字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一）面临的机遇

#### 1. 数字贸易发展前景广阔

在数字贸易方面，中国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据统计，目前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占对外贸易规模近20%。根据eMarketer最新《2019全球电子商务报告》，2019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约占全球54.7%的电商份额，40%的物流快件。我国数字经济虽然起步晚，但发展迅速，规模迅速扩大，并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一货物贸易出口国，这都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数字贸易发展空间大、后劲足。

#### 2. 数字经济规模庞大

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且体量庞大，预计2020年网络零售交易额有可能达到10万亿元，将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以上，对促进国内消费的作用日益增强。很多新模式新业态，如共享经济等迅速发展，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同时，我国数字企业

国际化步伐加快，开始进入附加值高、知识产权密集集领域。百度、阿里巴巴、腾讯等大型互联网企业正大力推动全球市场扩张，海外并购步伐不断加快，世界排名前20的互联网企业接近半数为中国企业。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公司在中国巨大互联网用户和庞大的市场规模的支持下，创新各种新模式新业态，电子商务、移动支付等发展均领先全球，并带动中国产品、中国服务、中国标准“走出去”，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模式。根据麦肯锡全球研究院（MGI）报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全球消费数字技术的主要应用国家。据国家网信办统计，2018年数字经济规模达31.3万亿元，居全球第二，占GDP比重34.8%，成为经济发展重要驱动力。数字化技术在我国蓬勃发展，正不断改写现有格局，重构产业价值链，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科技大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3. 货物贸易竞争力较强

改革开放特别是入世以来，中国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快速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对外贸易实现跨越式发展，货物进出口总额从1978年的206.4亿美元快速增至2019年的4.6万亿美元，增长220倍，年均增速达到14%，是同期世界贸易年均增速的2倍以上，同期世界GDP、中国GDP年均增速的5倍和1.5倍。2009年以来中国连续十年保持全球货物贸易出口第一大国地位，成为全球唯一出口超过2万亿美元的国家。

从市场来看，目前中国与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贸易伙伴已经遍布全球230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产品来看，中国成为世界上重要的工业品制造和出口基地，有100多种商品出口世界第一。从产业基础看，我国工业体系较为完整、行业配套能力强，拥有全球最大制造业规模和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

### （二）面临的挑战

####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2013年，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到2020年，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形成较为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201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

出要“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但总体而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还相对滞后，通信基础设施供给仍然不足，特别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还很突出。中国在宽带网络普及率、互联网使用比例、移动互联网速度等方面多个指标，均低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另外，中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相对更为落后，严重制约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发展潜力。

### 2. 数字贸易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由于数字贸易具有跨行业、跨地域融合发展的特征，传统体制机制难以适应管理要求，行业管理越位和缺位情况并存。在数字生产、存储、传送、使用等环节，以及产权归属、知识产权、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仍然存在空白。目前数据交易规则以企业内部自建规则为主，缺乏法律规范和政府监管。数字贸易发展亟待明确行业管理权责，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 3. 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美欧等发达经济体凭借其数字产品及贸易的优势地位，基本把控数字贸易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主导权。我国在多双边谈判中积极提出数字贸易规则相关建议，但总体来看影响力有限，规则制定方面还处于跟随地位。由于数字贸易发展的侧重点不同，中国在数字贸易规则方面的主张和诉求与美欧等存在较大差异，对未来中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将产生不小影响。

### 4. 监管政策系统不匹配

目前，政府端监管服务数字化虽已形成一定基础，但仍存在数据信息孤岛、内外封闭等问题，与数字贸易发展不相适应，需要创新监管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监管方式转变。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在贸易领域的具体体现，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但社会对数字贸易的认知和共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支持数字贸易发展方面，也未形成系统的政策体系和规划。在海关监管方面，尚未形成对数字贸易方面完善的监管体系，对数字贸易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带来一定困难。

## 三、促进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推动数字贸易价值链走向

高端，抢占数字贸易规则制高点，对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经贸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一）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发展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骨干网扩容、国际通信枢纽建设，进一步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加快融入全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部署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强感知的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强化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防护，构建数字基础设施安全防控体系，提高重要数字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

### （二）建立健全数字贸易发展相关法律法规

清理和调整不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行政许可、行业准入限制等措施。加快建设数字贸易法律制度框架，尽快完善互联网接入、跨境数据传输等与数字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建立数据使用和管理、互联网访问与使用规则、电子交易的认证、电子交易等各个细分领域的配套规则。参照发达国家建设个人数据的经验，整合资源，逐步建立完整的个人数据体系，建立个人数据管理及协调机构，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

### （三）完善数字贸易监管政策体系

建立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构建跨境电商全口径统计、税收、贸易便利化及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制度。抓紧完善互联网安全审查规则，将数字贸易纳入海关监管范围。建议尽快制定与数字贸易规则相对应的国内数据保护规则，形成以一般规则和行业规则、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体系和运作机制。建立客观、透明、安全的数字贸易征信体系，推动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跨境互认，保护数字贸易中的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和隐私权。

### （四）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积极参与WTO有关的电子商务议题谈判，进一步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贸易合作。在完善跨境电商物流与支付体系、推动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形成机制性研究与磋商安排，逐步构建区域性数字贸易规则框架。提出有利于我产业发展的规则标准、立场方案，主动与发达国家开展数字贸易规则对话，共同明确全球

数据治理的基本原则，提升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 (五) 加快培育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和做法。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管理模式，优化通关作业流程，建立全口径海关统计制度。加快培育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建设“海外仓”等模式，进一步融入境外零售体系。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大力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强数字创新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传统行业数字化提升的新模式，提升行业数字化整体水平，开发培育释放数字贸易潜能。

#### (六) 扩大数字贸易对外开放

实施以负面清单加准入前国民待遇的外资市场准入和监管措施，为进一步推进数字领域开放工作做好顶层设计。在自贸试验区尝试率先开放数字产品有关服务，允许外国数字服务提供商以设立分支机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包括数字中心、云计算、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等。在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账户监管体系下，完善新金融监管制度和技术体系，建立数字支付监管制度体系，适时开放数字支付服务，为积极探索数字贸易监管体系积累经验。加强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数字贸易合作和经验交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更好地为沿线国家企业提供服务，带动各国数字贸易发展，提升我数字贸易影响力和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 夏杰长. 数字贸易的缘起、国际经验与发展策略[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5): 1-10.
- [2] 夏杰长, 肖宇. 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现状、问题与国际比较研究[J]. 全球化, 2018(8): 70-86.
- [3] 徐金海, 周蓉蓉. 数字贸易规则制定: 发展趋势、国际经验与政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19(6): 61-68.
- [4] 陈靓. 数字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谈判进展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 2015(3): 8-35.
- [5] 周念利, 李玉昊. 全球数字贸易治理体系构建过程中的美欧分歧[J]. 理论视野, 2017(9): 76-81.
- [6] 欧洲议会国际贸易委员会通过《数字贸易战略》报告, 驻欧盟使团经商参处. <http://eu.mofcom.gov.cn/article/jmxxw/201711/20171102677442.shtml>.
- [7] 法国计划对互联网巨头征收“数字税”, 人民日报[N]. 2019-07-03.
- [8] 麦肯锡全球研究院. 数字时代的中国: 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经济[R]. 2017.
- [9] 蓝庆新, 窦凯. 基于“钻石模型”的中国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实证研究[J]. 社会科学, 2019(3): 44-54.
- [10] 李钢, 张琦. 对我国发展数字贸易的思考[J]. 国际经济合作, 2020(1): 56-65.

## The Focal Point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He Shaojun, Xia Jiechang

( Graduate School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Academy of Economic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accelerated penet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raditional industries, global digital trade is developing by leaps and bounds, major economies are positioned and seize the commanding heights of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game of digital trade rules intensifies the development trend.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n China not only has the advantages of large digital economy, strong foreign trade competitiveness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but also faces the challenges of lagging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complet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digital trade and low rule-making ability. We must strengthe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establish and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improve the regulatory policy system for digital trade,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of rules, accelerate the cultivation of new models and forms of digital trade, and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Key words:** Digital Trade; Digital Economy ;Cross-border E-commerc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Rules

( 收稿日期: 2020-03-20 责任编辑: 张洁 )